

## 政府会计四项具体准则发布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要求,加快建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2016年7月6日,财政部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制定印发了《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4项具体准则)。

4项具体准则的出台,是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工作继《基本准则》出台后又迈出了坚实一步,对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保障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具有重要的意义。

4项具体准则依据和遵循《基本准则》进行起草和完善,

在借鉴企业会计经验的同时充分考虑政府会计特点,注重与相关法规制度的充分协调并适当简化相关操作。4项具体准则在合理继承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基础上,立足政府会计主体财务会计核算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兼顾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规范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方面较现行制度规定有很多创新与变化。一是进一步明确资产的会计确认和披露要求。二是健全完善资产的计价和入账管理要求。三是全面确立“实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要求。四是全面引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五是着力强化自行研发无形资产入账成本的核算。4项具体准则还立足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合理划分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的界限,凡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支出均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 财政部出台《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

为支持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实现会计审计标准国际趋同,加快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管理型会计人才培养步伐,财政部在2005年正式启动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为指导相关工作,财政部制定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十年规划》(以下简称《十年规划》)。《十年规划》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和促进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我国会计人才培养投入力量大、社会影响广、培养方式新的战略性人才工程。

随着《十年规划》中的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2016年10月19日,财政部在其基础上印发了《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以下简称《会计领军规划》),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培养机制,实现培养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切实加强培养工作。《会计领军规划》主要在以下方面做了补充和完善:一是完善总体要求,提出坚持服务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高端引领、坚持德才兼备、坚持统筹推进等基本原则。同时,提出了新的培养目标,即到2020年累计培养2000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50名特殊支持计划学员;到2025年,在2020年基础上,再培养700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30名特殊支持计划学员。二是建立完整体系,形成由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组成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体系。同时,要

求各地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可以参照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的选拔方式、培养内容、培养方式等,因地制宜,实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三是加强统筹管理,成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统筹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会计工作的财政部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财政部会计司司长担任,成员为财政部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以及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分管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单位领导。四是增列特殊支持计划,充分吸收近年来的有效做法,在《会计领军规划》的培养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分工等部分增列特殊支持计划相关内容,并单列了特殊支持计划的实施部分,从选拔对象、培养选拔、培养周期、培养方式、培养管理等方面予以详细阐述。五是强化选拔考核管理,根据德才兼备原则,在报名条件方面新增了一些不得参与选拔的情形,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新增了一些予以淘汰或除名的情形。六是充实学员使用内容,提出探索建立与相关资格资质衔接机制,推动与国家人才政策衔接,引导用人单位加大使用力度,充分发挥会计领军人才的引领辐射作用。同时,列明对会计领军学员的相关支持政策。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